

道路交通 纠纷



杜明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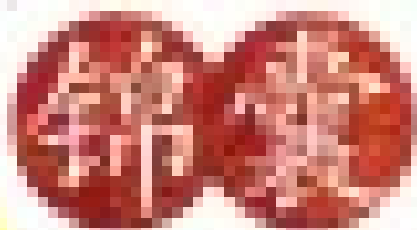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生活法律
LAW & LIFE 指南
丛书

- ★ 交管部门可以扣押肇事车辆吗？
- ★ 事故受害方可以扣押肇事车辆吗？
- ★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该怎么办？
- ★ 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肇事，谁是责任主体？
- ★ 违反规定胡乱停车，引发交通事故谁来负责？
- ★ 为躲避自行车而撞上其他路人，谁承担责任？
- ★ 事故受害人的急救费用谁来支付？
- ★ 交警失误造成事故，司机可免责吗？
- ★ 交通事故受害人可以起诉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 行人在机动车道上“打的”，被撞谁来负责？

道路交通 纠纷



刘明忠 著



案例解析 专家提示

法律问答

2012.12

法律问答



1.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处理交通事故的重要证据，当事人应当妥善保管。
2.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3. 当事人应当及时就医，保留相关医疗记录。
4. 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配合调查。
5. 当事人应当及时与对方当事人沟通，协商解决纠纷。
6. 当事人应当及时寻求法律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处理交通事故的重要证据，当事人应当妥善保管。
2.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3. 当事人应当及时就医，保留相关医疗记录。
4. 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配合调查。
5. 当事人应当及时与对方当事人沟通，协商解决纠纷。
6. 当事人应当及时寻求法律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道路交通 纠纷锦囊

杜明艳 著

生活法律
指南
丛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目 录

CATALOGUE

第一章 道路交通纠纷处理程序

-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者应履行报案义务/3
- 肇事者逃逸,目击者应举报/6
- 事故发生当时未报案,事后报案如何处理?/8
-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的情形/11
- 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14
- 交通事故案件中的证据/16
- 肇事车辆可以被交管部门扣押吗?/18
- 受害方可以自行扣押肇事车辆吗?/21
- 扣留驾驶证必须依法进行/23
- 当事人不服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该怎么办?/25
- 公安机关拒不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怎么办?/27
- 交警调解未果,法院判决定案/30
- 起诉第一步,选好有管辖权的法院/33
- 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件原被告的确定/35
- 既犯交通肇事罪,又要承担民事责任/38

- 提起民事诉讼,须依法律程序进行/41

第二章 交通事故纠纷责任主体

- 职务行为交通肇事,单位承担责任/47
- 驾私车出公差同样属于职务行为/49
- 借用他人车辆肇事,责任由谁承担?/52
- 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肇事,谁是责任主体?/54
- 尚未过户的车辆肇事由谁承担责任?/56
- 未成年人肇事,责任由谁承担?/58
- 事故伤及乘车人,谁来赔偿?/60
- 车主对免费搭车人在乘车时所受伤害应承担什么责任?/62
- 搭“醉”车被撞,搭车人有没有责任?/65
-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可以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况/67
- 胎儿有权请求民事赔偿吗?/70
- 允许非驾驶员驾车而发生事故,责任谁承担?/72
-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责任/75
- 擅自发动他人车辆造成事故,谁是责任主体?/78
- 盗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谁来赔偿?/81
- 出租车出事故,责任谁承担?/83
- 车辆出事故,挂靠单位承担连带责任/87
- 指使未成年人驾车,责任谁承担?/90

第三章 交通事故纠纷的责任认定

- 两机动车相撞,各承担过失责任/95
- 两车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乘客/98
- 双方都负责任,适用过失相抵/100
- 摩托路上被绊,建委承担责任/102
- 一人走路三车轧,事故责任如何分担?/104
- 两车相撞,为何第三方承担责任?/107
- 先行垫付赔偿款的问题/110
- 行人横穿马路,被撞谁担责?/113
- 机动车道上打的,受伤谁担责?/116
- 五龄幼童被撞死,父母司机各担其责/119
- 卧路自杀被撞死,谁承担责任?/121
- 行人撞上车,责任怎么承担?/124
- 孩子钻洞上高速,被撞责任怎么分担?/127
- 汽车撞死名贵狗,责任怎么承担?/130
- 责任无法查清,双方共担损失/132
- 事故缘于意外,各方共担风险/136
- 车辆肇事后逃逸,负责任没商量/139
- 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责任谁承担?/141
- 为避自行车撞他人,责任谁承担?/144
- 受两车夹击惊慌失措被轧,谁承担责任?/147

- 在有障碍路段机动车会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责任怎么分担?/149
-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事故各负同等责任的情况/152

第四章 车辆保险与理赔

- 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急救费用怎么支付?/157
- 投保车辆撞伤他人,保险公司来赔付/160
- 骑车人全责,保险照赔/163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166
- 司机过失轧死妻子,保险给予赔偿/169
- 车未年检被盗,保险人拒赔欠妥/172
- 家用车拉黑活,被抢遭拒赔/174
- 商业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顺序与赔款额计算方法/176
- 车辆损失险的赔付原则/179
- 车辆损失险中的理赔程序/182
- 车主变更应办理批改手续/186
- 临时牌照也是牌照,因此拒赔于法无据/189
- 交警失误,司机可以免责/192
- 确定赔偿额的依据/195
- 车上责任险的免赔事由/198
- 索赔金额不能超过有效保险金额/201
- 驾照未到手,出险遭拒赔/204
- 明火烘烤酿成损失,理赔遭拒绝/207

- 全车盗抢险的理赔方式/209
- 被保险人违反及时报案的保险义务应承担的责任/211
- 保险金额不等于赔付金额/213
- 人车都失踪,两险种能否同时获赔?/216
- 当面将车开跑,可否获赔盗抢险?/219
- 被保险人的减损义务/221
- 一零件引起连环索赔,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224
- 伪造法律文书,构成保险诈骗/227

第五章 交通事故纠纷的法律责任

- 当事人双方协议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权的法律效力/231
- 交通事故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234
- 交通事故引起的国家赔偿责任/238
- 交警执法不当,理应承担赔偿责任/241
- 车辆货物无理被扣,交警大队应承担赔偿责任/244
- 肇事司机遗弃伤者,故意杀人罪责任难逃/247
- 酒后驾车上高速,酿成交通肇事罪/250
- 肇事逃逸,犯罪情节加重/252
- 包庇肇事者,构成包庇罪/256
-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人钱财的法律责任/259
- 驾车撞多人,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261

附 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91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314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程序

1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者应履行报案义务

案 情^①

2004年8月17日,安徽省某县村民金某和其他8人给邻村一家盖房,他驾驶核载1.49吨的汽车和8人赶往本县一砖厂拉砖,车上装了7吨砖,除驾驶室乘坐4人外,砖上还坐了4人。不仅严重超载,而且人货混装。然后,他驾车驶回邻村。当晚7时许,当车拐上村公路不久,就将公路路肩碾垮,导致汽车侧翻于公路一侧,砖上所坐4人中3人当场被砖砸死,1人受伤。此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金某一面打手机报警,一面与周围群众扒砖救出压在下面的人。交通警察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在对现场进行勘察和询问当事人后,将金某带离现场,暂时留置,经请示领导,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指控其犯有交通肇事罪。

法院认为:金某作为驾驶员明知车辆超载、人货混装是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十分危险,但在超载、人货混装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的问题上却轻信能够避免,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

^① 引自中国法院网,作者:王鹏翔。

失,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犯有交通肇事罪。金某在肇事之后报警,施救受伤人员,是其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不应视为自首,可以作为酌定从宽情节裁量刑罚。

分 析

交通事故当事人在案发后应做的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本着负责任的态度立即停车,并对现场采取保护措施。保护现场就是尽量不改变现场在事故发生时的原始状态,以便于勘察人员提取物证、分析事故发生经过,为正确判断事故发生原因、分清事故当事人责任打下基础。

保护现场应开启危险信号灯,在距现场合适的距离设置警告标志,防止其他车辆驶入时再次发生交通事故或破坏现场。然后,根据勘察需要和现场可能划定现场保护范围,在现场保护区周围可采取立标志、牵绳索、撒石灰、立石块等方式划定保护警戒线,并由专人看管。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改变、破坏现场任何物品、尸体和痕迹。

现场因抢救受伤人员和疏导交通的需要而移动受伤人员、尸体、车辆和物品,应先用石灰和粉笔等记录下他们的原始位置、方向、姿态,保护好他们身上和物品上的痕迹、附着物。有条件的还可采用拍照和录像等方法。

二、抢救受伤人员

现场有人员受伤的,当事人应立即对受伤严重、流血不止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并拨打120急救电话,迅速送往附近医院。在救护受伤人员时尽量不要破坏现场,有条件的应由非肇事车辆送伤员去医院,以保证肇事车辆的原始状态不被改变。

三、迅速报警

事故当事人应赶快拨打 122 交通报警电话报案,并在现场等候交通警察前来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后,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及时报案首先是当事人的义务所在。如果当事人没有保护现场并及时报案,有可能致使现场遭到破坏,痕迹物证灭失,并造成伤者生命危险,交通警察无法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和责任的,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47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受到损失的当事人因为无法查明事故原因可能难以得到赔偿。更有甚者,肇事一方如果不及时报案,而是逃离现场,会因交通肇事逃逸而被处以刑事制裁。

本案当事人金某严重超载、人货混装,从而酿成 3 死 1 伤的特大交通事故,他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事故发生后,金某能够迅速抢救受伤人员并报警,这是他应尽的法定义务。

专家提示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的法定义务:

- 一、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 二、抢救受伤人员。
- 三、迅速报警。

关联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

肇事者逃逸, 目击者应举报

案 情^①

2004年6月10日23时许,西安市某区居民何某在酒后驾驶一辆大货车上路,行到一路口附近时,其所驾车辆前部将骑自行车正常行驶的于某撞倒并碾轧,造成于某当场死亡。正好路过此地的曾某看到了事故的全过程。何某本欲逃逸,见状只好下车与曾某商量,让他不要告诉别人,更不能举报,何某将给曾某一笔不少于1万元的“掩口费”,在互留了联系方式后,何某驾车逃逸。曾某不但没有向公安交通部门举报,反而以威胁告发的手段先后三次从何某处敲诈勒索财物共计1.5万元。几天后,曾某在事故地点发现了被害人于某亲属发布的悬赏寻找事故目击者的广告,悬赏金额3万元,曾某看后,十分激动,为得到这笔赏金,又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法院根据案情,对何某肇事逃逸案和曾某敲诈勒索案作出判决。司机何某酒后驾驶,造成1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犯交通肇事罪,肇事后逃逸,属于加重情节,判处有期徒刑5

^① 引自中国法院网,作者:陈新。

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交通费、鉴定费、误工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0.42 万元;目击者曾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退还何某 1.5 万元。

分 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1 条规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可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没有报案反而逃逸的,现场目击证人和其他知情人有举报的义务。但是要注意:一、法律并没有规定目击证人和其他知情人未举报的,是否因违反义务要受到处罚,所以对未举报者不可加以法律制裁,最多只能是予以道德谴责;二、举报后,一旦查证属实,公安交通机关应当给予举报者奖励。举报者作为案件的目击证人或其他知情人员(如肇事者曾亲口告诉他该案件),他的举报对有关机关查清案件事实,发现事故肇事者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目击证人、其他知情者可能会因为事不关己,或怕得罪人,甚至如本案曾某想敲诈肇事者而不愿意报案。法律规定应对查证属实的举报者进行奖励,就是为了鼓励举报。现实中曾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没有对查证属实的举报者给予奖励,这是错误的,既影响了公安机关的形象,又打击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因此举报者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相反,知情者不仅未举报反而敲诈勒索肇事者,应受到法律制裁。

关联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1 条。

事故发生当时未报案,事后报案如何处理?

案 情

2005年12月25日早晨6点钟左右,正是学生们赶往学校上早自习的时间,在某公路的一个大斜坡上,付某某、顾某某骑自行车从坡上向坡下疾驰,位于道北。韩某某与同学李某某等自坡下向坡上猛蹬,位于道南。会车时,付某某先走过,相距10多米远的顾某某接着骑下来,当他与道路右侧并排骑行的韩某某、李某某会车时撞在韩某某的右肩上,韩某某当即摔倒在道南侧距中心线1.5米处,顾某某摔倒在道南侧距中心线2.5米处。韩某某被同伴李某某扶起。先行骑过去的付某某听到撞车声后,回头看到顾某某倒在地上,赶快跑过来扶他,喊到:“小顾,小顾,你怎么了,你怎么走到这边来了。”之后就叫人一起将顾某某送往医院。当时,双方均未报案。第二天,顾某某的弟弟顾某龙到某乡派出所报案称,顾某某被撞伤,已送往大连医院,伤情有好转。派出所未立案。29日,顾某某死在大连,顾某龙再次到派出所报案。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案后,到现场勘察,现场已不存在。在事故原因没有查清的情况下,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即作出《责任认定书》,认定韩某某在事故发生后,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韩某某应负此